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5

议案一：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 1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三： 1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四： 2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4

议案五： 2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5

议案六： 27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27

议案七： 28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28

议案八： 29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他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他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

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6）。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 32 号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
- 5、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会议结束

议案一：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一：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及未来发展展望

2024 年，市场发展环境与内外部挑战依然严峻，全球经济增长动能偏弱，客户资本性开支更加审慎，同时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加剧，充满挑战 and 不确定性。公司面对各项困难与挑战，直面问题，积极进行战略调整，将重点经营指标放在利润、回款与现金流上，有序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2024 年，集中资源，聚焦并深耕电连接智能装备领域的优势业务，同时战略性调整新能源业务和剥离非核心业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396.77 万元，同比下降 64.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298.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848.84 万元，出现大额的亏损。

2025 年继续聚焦并深耕电连接智能装备的优势业务，聚焦核心产品线，聚焦海外市场与大客户，提升盈利质量。

二、公司治理结构阐述

2024 年，公司股东会共召开四次会议，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4-031	2024 年 6 月 7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 9 月 21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

大会		公告编号：2024-046		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4-068	2024 年 11 月 23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4-073	2024 年 12 月 3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1、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

		度预计的议案》 16、《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7、《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8、《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9、《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21、《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2、《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3、《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关于暂不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5 日	1、《关于作废 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	1、《关于免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5 日	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5、《关于暂不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4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

		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9、《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关于免去何忠道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2、《关于免去何忠道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3、《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蔡昌蔚	否	11	11	7	0	0	否	4
郭诗斌	否	11	11	3	0	0	否	4
杭春华	否	1	1	0	0	0	否	0
张斌	否	2	2	0	0	0	否	1
李言	是	11	11	11	0	0	否	4
贺超	是	11	11	8	0	0	否	4
王必成	是	11	11	10	0	0	否	4
何 忠 道 (离任)	否	9	9	3	0	0	否	2
金 孝 奇 (离任)	否	6	6	6	0	0	否	2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以认真勤勉、恪尽职守的态度履行各自的职责，就公司经营重

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三）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共召集四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落实股东大会安排的各项工作。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充分表达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公司共披露 135 份临时公告和 4 份定期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等事宜，实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确保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六）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网上网下路演、投资者接待热线、邮箱、“上证 e 互动”以及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及建议，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心，与投资者形成了良好的互动关

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二：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对 2024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24 年度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监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的行为。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十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4、《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关于作废 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年8月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8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增补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年9月2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具体而言：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的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重大投资、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

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

四、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谨从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资金管理、内控机制等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

3、主动配合，提高监事会管理水平。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三：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 2024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三：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瀚川智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473,967,699.24	1,339,433,032.22	-64.61	1,142,804,160.1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 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 入后的营业收入	473,717,486.75	1,338,300,365.48	-64.60	1,138,063,95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1,102,988,258.03	-84,536,018.41	-1,204.76	73,513,15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8,488,421.59	-125,406,158.16	-775.94	25,795,30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188,948,309.31	-325,148,228.93	41.89	-197,222,406.14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 产	650,848,643.58	1,763,717,522.34	-63.10	1,029,974,428.91
总资产	2,980,935,415.04	4,075,688,982.34	-26.86	3,005,765,202.31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2年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6.27	-0.49	-1,179.59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6.27	-0.49	-1,179.5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6.25	-0.73	-756.16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03	-5.03	减少86个百分点	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6	-7.49	减少83.17个百分点	2.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9	7.96	增加2.63个百分点	6.04

1、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396.77** 万元，同比下降 **64.61%**，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汽车装备业务交付量及验收进度低于预期，同时公司针对新能源业务的电池设备和充换电设备进行了战略性收缩调整，影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298.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848.84**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受公司战略调整和市场环境影响，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报告期末的存货、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商誉等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评估和测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公司本期的利润相关指标造成较大影响。

（2）受宏观经济环境承压的影响，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和优化策略，开展降本增效工作，通过优化人员结构、降低费用支出等方式减少冗余投入，报告期公司将各地子公司闲置厂房退租，导致长期待摊费用中剩余的装修费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优化组织结构与人员，公司依法合规给予优化人员赔偿，导致支付离职补偿金较多。

（3）报告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战略调整及实际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调整对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估计，冲回前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公司 2024 年末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82,074,813.57	6.11	133,806,490.38	3.28	36.07	主要系大额存单取出
应收票据	43,261,905.02	1.45	70,757,695.01	1.74	-38.86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 票据减少
应收账款	365,423,947.85	12.26	743,353,450.43	18.24	-50.84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且信用减值增加
存货	685,891,303.57	23.01	1,003,182,711.92	24.61	-31.63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较多, 减值增加
合同资产	12,146,051.36	0.41	42,546,825.36	1.04	-71.45	主要系未到期的质保金减少
持有待售资产	-	0.00	24,519,554.00	0.60	-100.00	主要系报告处置了持有待售的资产
债权投资	83,348,319.57	2.80	269,298,111.23	6.61	-69.05	主要系本期大额存单取出
长期应收款	-	0.00	130,466,413.63	3.20	-100.00	主要系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减少
固定资产	912,053,239.57	30.60	645,522,678.22	15.84	41.29	主要系本期苏相工厂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0.00	222,682,741.61	5.46	-100.00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19,429.44	0.16	31,850,204.29	0.78	-84.87	主要系报告期将闲置的厂房退租所致。
商誉		0.00	4,972,013.69	0.12	-100.00	主要系本期商誉全部减值
长期待摊费用	1,604,959.78	0.05	28,951,897.71	0.71	-94.46	主要系报告期将闲置的厂房退租, 前期装修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一次性转入管理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3,357.33	0.06	6,757,995.42	0.17	-72.58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2,956,090.32	0.10	408,000.00	0.01	624.53	主要系本期购买人民币对日元期权增加
应付票据	113,419,607.88	3.80	417,195,850.98	10.24	-72.81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减少, 应付货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468,374,535.76	15.71	179,744,949.17	4.41	160.58	主要系预收商品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2,211,160.29	0.75	33,594,688.71	0.82	-33.88	主要系公司进行人员优化, 期末人员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61,610,380.95	2.07	108,113,813.56	2.65	-43.01	主要系增值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15,871,339.30	0.53	11,532,298.87	0.28	37.63	主要系报告期厂房提前退租的赔偿款和预提的水电费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089,540.76	4.60	41,890,499.31	1.03	227.26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47,925,400.47	1.61	35,924,172.54	0.88	33.41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3,437,276.29	0.12	15,749,041.10	0.39	-78.17	主要系公司将闲置厂房退租导致
预计负债	9,333,953.06	0.31	3,425,894.52	0.08	172.45	主要系新能源业务战略调整，产品质量保证增加

(二) 经营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73,967,699.24	1,339,433,032.22	-64.61
营业成本	502,423,551.35	1,106,029,637.84	-54.57
销售费用	54,054,363.60	86,891,035.62	-37.79
管理费用	210,165,489.88	156,496,155.41	34.29
财务费用	25,358,950.46	26,805,396.99	-5.40
研发费用	50,189,005.23	96,361,661.24	-4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48,309.31	-325,148,228.93	4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06,258.31	-581,388,500.62	11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41,408.25	897,731,818.59	-85.39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 动 比 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88,948,309.31	-325,148,228.93	4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06,258.31	-581,388,500.62	11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41,408.25	897,731,818.59	-78.68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四：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且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同时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并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支持公司必要的战略发展需求等进行综合判断。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

一、公司 202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27.7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48,297.86 万元。

二、2024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7,457.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27.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9,577.7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691.01 万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8,297.86 万元。

由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充分考虑 2024 年度经营、盈利状况及 2025 年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等方面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

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六：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津贴

独立董事：李言先生、王必成先生、郑湘女士，2025 年津贴标准为 7.8 万元（税前）/年，按月平均发放。独立董事津贴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5 年度按此标准开始执行。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

为鼓励非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体现风险报酬对等原则，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参照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发放津贴。

非独立董事：蔡昌蔚先生、郭诗斌先生、杭春华先生、张斌先生，2025 年津贴标准为 7.8 万元（税前）/年，按月平均发放。非独立董事津贴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5 年度按此标准开始执行。

除发放董事津贴外，各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为鼓励公司监事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体现风险报酬对等原则,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为公司监事发放津贴。

监事:汪光跃先生、李向东先生、游秀明先生,2025 年津贴标准为 1.8 万元(税前)/年,按月发放,津贴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25 年度按此标准开始执行。

除发放监事津贴外,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八：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经过认真客观的审计工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认为容诚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权益。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相关规定，**建议续聘容诚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报酬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名，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6,051.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9 家。

(二) 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1) 签字项目合伙人:支彩琴,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妍,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及 IPO 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3) 签字注册会计师:范智文,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及 IPO 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4)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闫钢军,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支彩琴、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妍和范智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闫钢军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 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将以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为基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